

中共泰州市纪委通报

泰纪通〔2019〕7号

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四起党员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 典型问题的通报

为进一步督促各级党员干部明责尽责，强化管党治党责任意识，抓好责任落实，现将近期查处的四起党员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高港中医院党支部书记、院长孙建平因管党治党不严、违规决策审批被问责。2012年至2018年期间，高港中医院原骨伤科主任李亚东先后多次收受供应商所送现金，被追究刑事责任。孙建平作为高港中医院党支部书记，对该院存在的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廉政风险防范不力等问题失察失管，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此外，孙建平还存在违反财经纪律、违规决策审批的问题。2018年11月，孙建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兴化市戴窑镇党委书记陈永根因监管缺失、履责不力被问责。

2014年至2016年期间，兴化市戴窑镇在开展川东港工程移民安置过程中，镇党委副书记王兵安排有关人员通过虚增费用支出的方法套取资金，私设“小金库”，分别用于协调拆迁矛盾、个人补贴以及招商引资等。王兵因此受到政务记过处分，其他人员另案处理。陈永根作为时任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监管缺失、履责不力，对单位出现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负有领导责任。2019年1月，陈永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海陵区苏陈镇东石羊社区原党总支书记陈建军因下属多名党员干部违纪问题被问责。2012年至2017年，海陵区苏陈镇东石羊社区原辅导会计兼1组组长徐录喜、6组组长朱进及居民代表陈扣林违反“三资”管理规定，长期未将组内收支纳入社区专用账户统一管理，账目混乱，财务不公开，引起群众不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徐录喜等3人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陈建军作为时任东石羊社区党总支书记，纪律意识淡薄，履责监管不力，对管辖范围内长期存在的违规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导致多名党员受到党纪处分，2019年1月，陈建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姜堰区桥头镇副镇长徐晓玲因对环保问题推进整改不力被问责。2018年5月，徐晓玲在担任桥头镇副镇长，分管环境保护工作期间，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泰州电视台“263 泰州在行动”栏目曝光的该镇工业园区工业固废不规范填埋问题重视不够，对该镇直接将工业固废推平覆土、绿化的整改方案未及时表态制止，环保问题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此负有领导责任。2018

年9月，徐晓玲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四起问责案例，反映出当前部分党员干部仍然存在作风建设不严不实、主体责任抓而不牢、“一岗双责”意识淡薄等问题。全面从严治党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以案明责，认真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对照查摆、整改提高。要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和担当精神，坚持严管厚爱，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突出监督首责，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加大日常监督、长期监督力度，拓展监督途径、强化监督刚性、提升监督实效，对失职失责、违纪违法的行为开展常态化问责，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报：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发：各市（区）纪委、监委，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委巡察办，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级机关纪工委、农业开发区纪工委，市各有关部门（单位）纪检组（纪委）。

送：各市（区）委、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